

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12 号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有投资者在本所互动易平台中问询你公司获批新建年产 50 吨帕罗维德原料药产品等项目相关情况，有投资者在对你公司投诉事项中提及公司已申报年产 50 吨帕罗维德原料药项目以及 500 吨卡隆酸酐中间体、300 吨氮杂双环己烷等项目并已获得立项批复，但你公司未披露相关情况。2 月 14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说明你公司已申报年产 50 吨帕罗维德原料药项目、500 吨卡隆酸酐中间体、300 吨氮杂双环己烷等项目并已获得立项批复的消息是否属实。如是，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及用途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申报和批复时间、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、拟投资金额、投资建设周期、预计达产时间、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与该项目所涉产品的潜在下游客户进行接洽，是否已有在手订单及订单数额，你公司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。

2.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说明项目名称涉及帕罗维德原料药、卡隆酸酐中间体、氮杂双环己烷的原因，与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帕罗维德是否存在关联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的关联性及判断依据。同时，

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申报该项目是否属于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，是否存在利用项目申报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。

3.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卡龙酸酐产品主要直接及间接客户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、月度产销量、月度销售额、在手订单、具体用途等情况，并说明是否较前期披露信息发生较大变化，相关变化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4.请你公司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核实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，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等，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情形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5.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6.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2月14日